誹謗HIT 《壹週刊》認衰賠錢

貨櫃碼頭「假外判」報道混淆公眾 損害和黃及管理人聲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貨櫃碼頭工潮風波引起全城關注，《壹週刊》於去年4月刊登標題為「碼頭黑幕 HIT講大話 假外判 搾乾工人」的報道，指碼頭經營者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HIT）「假外判」，事後被HIT入稟法庭控告有關報道誹謗及要求賠償。事隔一年多，《壹週刊》終願意賠償予HIT，並支付訟費。HIT代表發表公開聲明，形容今次事件是「討回公道」，結果圓滿，令人欣慰，但未有透露賠償金額。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嚴磊輝昨亦有到庭旁聽，他在庭外未有接受記者提問，只是重新宣讀一次HIT在庭內發出的聲明，並表示對事件圓滿解決感到高興（全文另刊）。

以工作證數個字母「為憑」

貨櫃碼頭工人罷工工潮去年引起全城關注，並引起傳媒廣泛報道，《壹週刊》曾於去年4月4日，出版標題為「碼頭黑幕 HIT講大話 假外判 搾乾工人」的報道，指碼頭經營者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HIT）「假外判」。有關報道事後遭HIT訴諸法庭指控誹謗，認為《壹週刊》只掌握了工作證上的數個字母，沒有作出調查。

根據HIT去年的入稟狀中引述部分《壹週刊》有關的報道內容，指貨櫃碼頭工人隸屬公司永豐，惟「永豐員工的工作證清楚列明員工其實隸屬外判商Sakoma，而Sakoma的董事是HIT董事總經理嚴磊輝」，「所謂的外判商根本就是隸屬李嘉誠控制的和黃。」

HIT指討回公道感欣慰

HIT的公開聲明指出，HIT認為《壹週刊》報道「誤導讀者，混淆公眾」，重申和黃集團和HIT沒有「假外判」，但同意碼頭工人的確非以上兩間公司的員工。HIT強調《壹週刊》報道損害和黃集團及管理人的聲譽，形容今次事件解決是「討回公道」，結果圓滿，令人欣慰。

■葵涌貨櫃碼頭罷工工人到長江中心遊行，令中環一帶交通癱瘓半小時。 資料圖片

HIT聲明全文

本案被告人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4日出版，第1204期的《壹週刊》內標題爲「碼頭黑幕 HIT講大話 假外判 搾乾工人」的報道，內容與事實不符。本案原告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認爲該報道誤導讀者、混淆公衆，因而損害了原告人，和黃集團及其管理人員的聲譽。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就該報道展開法律訴訟，以證明《壹週刊》發放該等言論均屬誹謗及失實。現在，原告人同意接受被告人繳存到法院的一筆數額作爲賠償並負責原告人訴訟費用的安排。原告人之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對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能夠爭取到一個圓滿的結果並討回公道感到欣慰。

原告人在此重申，（1）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與和黃集團並沒有利用假外判的方式聘用在葵涌貨櫃碼頭的工人；（2）有關的工人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與和黃集團以外的工人的講法是事實；（3）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與和黃集團沒有從事假外判。

屢賣弄色情 荼毒青少年

■多個團體前往壹傳媒集團大廈抗議，要求《爽報》停止刊登不當內容。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壹傳媒旗下報章、雜誌，一直視新聞為商品，在「利字當頭」下，經常渲染色情暴力，誨淫誨盜，目的只是嘩眾取寵，博取銷量。集團旗下免費報章《爽報》自2011年創刊後，多次被投訴該報賣弄色情，更曾被列為不雅刊物，創刊短短2年即狂蝕數以億元，去年10月21日終於停刊，令社會各界稱快。

團體抗議《爽報》不雅

於2011年9月19日正式發行的《爽報》「踩界」玩火，刊載不雅漫畫、數幅性感嚫模照片，並載有情色小說，不少圖片只見女主角穿着胸圍躺臥在床，肉體橫陳整個版。影視處首日便收到13宗有關《爽報》內容不雅的投訴。教育評議會及香港家長聯會等教育團體隨即分別發表聲明，批評《爽報》含色情和不雅資訊，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多個團體又前往壹傳媒集團大廈抗議，要求《爽報》停止刊登不當內容。

淫褻物品審裁處其後公布，9月28日《爽報》第V30頁所載的「男人的承諾都靠不住」文字版及聲音片段，以及9月29日第V29頁所載的「他的懲罰」文字版及聲音片段，合共4個項目均被暫列為第II類物品，即不雅物品。《爽報》出版首月已被票控11項發布不雅物品罪名，合共判罰款11萬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開會討論如何管制《爽報》入侵校園，以及教育市民選擇內容健康的讀物。

刊阿嬌換衫照全城怒轟

另一方面，壹傳媒旗下的《壹本便利》於2006年因刊登未成年女歌手李蘊的濕身性感照片，成為本港首間傳媒機構因涉嫌觸犯《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而被警方起訴。《壹本便利》同年亦曾刊登藝人鍾欣桐更衣照片，引來全城怒轟，不少市民更發起抗議行動。

壹傳媒的「動新聞」於2011年初並曾發布一段有關拉登被殺的動畫片段，被指涉嫌褻瀆回教；後來另一段短片更公然展示一名外國女性的裸胸露點照，遭社會各界狠批。

《蘋果日報》同年亦曾在頭版報道中大物理系新生於寓所墮樓身亡的新聞，並以「中大迎新營玩死女生」為題，被外界指斥是以誣衊及嘩眾取寵方式對事件「未審先判」，誤導公眾。中大學生會其後發聲明，呼籲全體中大同學、教職員及校友罷看《蘋果日報》。

港台兩地屢犯案 官司纏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壹傳媒集團旗下報刊為了嘩眾取寵而不惜違背新聞操守，捏造新聞、誹謗他人的手法其實早有前科，旗下於港、台兩地報刊過去多年來失實報道「犯案纍纍」，更惹來多宗官司纏身，不少更被法庭裁定罪成。

捏造潘迪生患癌須道歉

早在1996年6月，壹傳媒旗下刊物《忽然一周》封面報道富商潘迪生患癌新聞，其後當事人公開澄清，揭發有關報道全屬《忽然一周》虛構及捏造，並堅持追究。《忽然一周》同年7月5日在《蘋果日報》刊登道歉啟事，並即時解僱該刊總編輯。

《蘋果日報》亦曾於1998年在頭版誹謗一名女律師挾款200萬元潛逃，當事人其後抑鬱早產，法院後來判《蘋果日報》賠償逾320萬元給受害人；黎智英更刊登全版啟事，就事件公開道歉。

去年6月，《蘋果日報》指機管局行政總裁許漢忠在審批機場商店招標時，將評分機制一改再改，最後令與自己私交甚篤的潘迪生旗下迪生創建代理的勞力士鐘表中標。潘迪生其後入稟控告《蘋果日報》總編輯張劍虹及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誹謗，指報道嚴重失實，損害公司及潘的聲譽，要求撤去相關報道及賠償。

2003年7月，台灣藝人蕭亞軒指台灣《壹週刊》報道她在加拿大求學生活完全失實，提出民事訴訟，台北地方法院認為該報道已侵害蕭亞軒的名譽權，判負責撰文的曾明進、總編輯裴偉及壹傳媒台灣分公司，連帶賠償100萬元新台幣，並在中國時報、聯合報等5家報紙影劇版刊登四分之一版道歉啟事。

被控藐視法庭記者入罪

而去年3月20日的《蘋果日報》及《爽報》，以及《蘋果日報》網頁內的一段影片，報道仍在排期審訊的大角咀涉嫌弒父母案被告周凱亮在羈押期間的訪問，遭律政司入稟控告《蘋果日報》、《爽報》及兩報總編輯張劍虹及李彭基藐視法庭，2名有份採訪的記者亦被控藐視法庭，律政司要求判處2人入獄或罰款。

律政司認為，涉案2名記者陸羽平及羅日昇需要為有關報道負責，或在刊登該報道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故要求判處2人入獄或罰款，以及支付律政司的訟費。律政司發言人表示，政府絕對尊重新聞自由，但律政司司長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確保任何面對刑事起訴的人士均有公平的審訊。

去年9月，台灣藝人王祖賢入稟控告壹傳媒、《蘋果日報》等在8月23日至29日刊登有關於她的言論，內容含有誹謗成分，令她的聲譽受損。翌月，尖沙咀君怡酒店東主劉希泳入稟控告《蘋果日報》2012年7月報道君怡酒店涉嫌在地庫僭建飯堂，題為「紅色背景 老闆曾入獄19億買君怡」的報道有不實之處，涉嫌誹謗。

嚴重誹謗章子怡賠訟費

及至今年1月，影星章子怡指《蘋果日報》及《壹週刊》於2012年5月29日及5月31日，先後刊登兩篇報道，指章捲入薄熙來案，內容失實，涉及誹謗，要求兩傳媒及其總編輯賠償。高院指兩報刊未能提出合理爭辯理據，下令剔除抗辯書。同意報道對章影響重大，屬嚴重誹謗，下令章可獲訟費39.6萬元。

出錢造新聞 「陳健康尋歡」最轟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蘋果日報》涉嫌以「踩界」手法採訪的新聞可謂屢見不鮮。多宗違反操守的採訪事件當中，最轟動的莫過於1998年的「陳健康事件」，《蘋果日報》竟無恥地出5,000元請剛遭滅門之痛的港人陳健康北上尋歡，炮製頭版新聞，最終須在《蘋果日報》頭版刊登由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署名的全版道歉啟事，承認該宗新聞的編排及手法不當。

1998年10月，本港發生婦女携子墮樓的慘劇，經調查發現該婦人跳樓全因丈夫陳健康在內地「包二奶」所致。《蘋果日報》出錢請剛遭滅門之痛的港人陳健康北上尋歡，更刊出有關照片，惹來全港各界激烈迴響，批評《蘋果日報》嚴重違反新聞操守。後來陳健康承認收取《蘋果日報》5,000元酬勞，造假新聞。《蘋果日報》延至翌月10日，才在頭版刊登由壹傳媒集團老闆黎智英署名的全版道歉啟事。

抹黑iProA指涉「種票」

2009年9月，《蘋果日報》刊登一篇題為《隔牆有耳：鼠王芬捉緋聞》的報道，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該文章內容有歧視女性從政者及誹謗之嫌。

《蘋果日報》及《爽報》2011年12月報道，iProA互聯網專業協會涉嫌「種票」，iProA指有關報道有多項嚴重與事實不符的誹謗性指控，屬政治抹黑。

2012年8月，《蘋果日報》以頭版報道一個名為「愛我中華」山西交流團，指該團出發前與「人大代表楊耀忠」及全國政協委員等人晚宴；在山西見領導人時，更要高呼「愛我中華」。楊耀忠即日發表聲明指沒有參與上述飯局及有關該團的活動，批評《蘋果日報》有違傳媒操守。

歪曲林奮強歧視新移民

《蘋果日報》去年1月13日又以頭版報道，當時正在休假的行政會議成員林奮強在一個閉門論壇上發表「完全歧視新移民(新來港人士)」言論，更指他的言論有煽動族群仇恨之嫌。然而，林奮強翌日播出論壇當日錄音，證明他所說的是「完全唔係歧視新移民(新來港人士)」。香港報業評議會其後共接獲17名公眾人士投訴，指有關報道嚴重與事實不符，向社會大眾傳播失實及錯誤的訊息。議會裁定《蘋果日報》違反《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並予以公開譴責。

事實上，壹傳媒過去亦曾不止一次以金錢「彌補」自己的惡行。《蘋果日報》馬經版於2001年一篇報道指練馬師苗禮德不誠實、貪婪及無禮，苗禮德入稟高院控告《蘋果日報》誹謗，其後《蘋果日報》提出賠償，庭外和解。《壹週刊》及《蘋果日報》先後於2003年8月刊登報道，指有「髮廊妹」進入影星周星馳的酒店套房，周星馳隨即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最終壹傳媒向周星馳賠款，亦是和解了事。

壹傳媒遭入稟控告誹謗案件(部分)

日期	事件
2014.04.11	已婚女子黃金鈴入稟高院控《壹週刊》及《蘋果日報》誹謗，於2013年3月報道指她與藝人李泳豪有婚外情。黃願意和解，《壹週刊》及《蘋果日報》就有關報道賠償30萬零2元，並賠償20多萬元堂費。
2014.01.20	章子怡指《蘋果日報》及《壹週刊》於2012年5月29日及5月31日，先後刊登兩篇報道，指章捲入薄熙來案，內容失實，涉及誹謗，要求兩份報刊及其總編輯賠償。高院指兩報刊未能提出合理爭辯理據，下令剔除抗辯書，同意報道對章影響重大，屬嚴重誹謗，下令章可獲訟費39.6萬元。
2010.12.06	《壹週刊》2004年因投訴版一篇關於中國交通保險有限公司的報道內含誹謗成分，區院暫委法官裁定報道內容不實且並非公允評論，判《壹週刊》須向保險公司賠償15萬元，並支付對方訟費。
2008.10.17	周星馳控告《壹週刊》於2003年8月一篇名為「女友早機走 髮廊妹接力 周星馳房有安全套」，認為影射他在上海嫖妓及對女友不忠，對他構成嚴重誹謗及虛假指控。纏訟5年多，《壹週刊》先後兩次將大筆款項繳存法院作和解，獲「星爺」接受。
2006.11	長實集團前董事總經理周年茂，指《壹週刊》於2002年刊登一篇文章指他與中旅集團前董事長朱悅寧涉嫌貪污內容失實，影射他涉及不正當商業行為，經過3年多時間，雙方終達成和解。
2005.02	中國影星鞏俐夫婿黃和祥，控告《忽然一周》於2002年12月報道刊登題為「老公離職一年 鞏俐賣大包養家」的報道誹謗，黃和祥勝訴獲賠償20萬元。
2001.12.20	在元朗開業的女律師朱蕭菊圓，被《蘋果日報》於1998年10月錯誤報道涉騙客戶200萬元後失蹤，令正懷孕的她精神抑鬱及早產，律師業務亦大受打擊。高院裁定《蘋果》須賠償367萬元。
2001.04	約克幼稚園校董蔡國贊入稟高院，控告《壹週刊》於1999年6月刊登報道指蔡涉及一宗買兇斬人事件有關，《壹週刊》其後刊出澄清啓事，蔡獲《壹週刊》賠償及訟費。
2000.06	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控告《壹週刊》於1994年1月刊登的封面文章「千里追查七千萬元下落，希望工程善款失蹤」報道失實及有誹謗成分，高院裁定誹謗罪成，《壹週刊》須付350萬元賠償兼堂費。
1996.07	潘迪生控告《忽然一周》誹謗，捏造其患癌藉信仰戰勝病魔的報道，指報道嚴重損害其聲譽要求賠償。《忽周》翌日承認有關報道虛構及捏造，並辭退有關記者及於報章刊登全版道歉啓事。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杜法祖

■陳健康承認接受《蘋果》5,000元酬勞演出「尋歡騷」。 網上圖片